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817,3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7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5,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61%。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39,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1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0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9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5,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61%。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349,995,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7658%;反对股份72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2076%;弃权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26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7,318,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404%;反对股份728,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734%;弃权股份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86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莱维回购公司所持其42.8725%股权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799.40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科莱维回购股权进展及公司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4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张帆及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维康源”)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科莱维拟以15,120.69万元回购公司所持科莱维42.87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1、2024-014号公告)。

因科莱维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的定金200万元及股权回购款3,599.40万元,为此,公司就与科莱维、张帆及益维康源股权回购纠纷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帆

被告三: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定金200万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3,599.40万元及利息。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享有被告二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享有被告三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三被告于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12月10日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原告累计向被告一投11,998万元,其取得乙方42.8725%股权(其中2.8725%股权为2021年业绩补偿所得)。

被告一未能在业绩对赌期间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关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3.10条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三被告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一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4年3月14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同意回购原告所有的被告一公司42.8725%股权,回购价格共计人民币151,206,927.78元,其中本金119,980,000元,利息31,226,927.78元。被告一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定金5,000,000元,分八期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

被告二自愿将其所持有的被告三59%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原告,被告三自愿将其所持有的被告一51.1275%股权质押给原告,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8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2024年6月7日,原告退出被告一,不再具有被告一公司股东资格。

《股权回购协议》签订后,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且股权回购款中35,994,000元的支付期限已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剩余的200万元定金及35,994,000元股权回购款

综上,原告认为,三被告就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定金及股权回购款,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还就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246,410,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5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46,296,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3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20,630,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20,516,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耀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1.02.候选人: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1.03.候选人: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1.04.候选人: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1.05.候选人:选举赵青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

1.06.候选人:选举邹正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耀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

1.02.候选人: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4%。

1.03.候选人: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

1.04.候选人: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7%。

1.05.候选人:选举赵青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4%。

1.06.候选人:选举邹正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肖金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3,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2.02.候选人:选举侯东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2.03.候选人:选举王汀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肖金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4%。

2.02.候选人:选举侯东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

2.03.候选人:选举王汀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李文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46,07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

3.02.候选人:选举张海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44,215,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李文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0,298,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8%。

3.02.候选人:选举张海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8,435,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和贺维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1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9月18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广民、邹正勤、王汀汀、肖金泉、侯东喜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王耀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王耀彬

成员:王汀汀、肖金泉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汀汀

成员:魏广民、侯东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肖金泉

成员:魏广民、王汀汀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侯东喜

成员:王耀彬、王汀汀

风险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侯东喜

成员:肖金泉、鲍彦丽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召集人:肖金泉

成员:王 晶、赵青松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魏广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青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赵青松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号码:0311-66508734;

邮政编码:050023

电子邮箱:xgdsb@sina.com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5: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24年9月18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简历:

1、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邯钢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员,邯钢公司财务部科员、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河钢股份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经营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审计部负责人、副部长。现任河钢集团审计部部长,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75,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02,960	99.9481	55,220	0.0393	17,500	0.012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03,100	99.9482	55,500	0.0395	17,080	0.012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6,960	99.9439	56,620	0.0403	22,100	0.015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6,080	99.9447	55,500	0.0395	22,100	0.015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6,020	99.9432	62,040	0.0441	17,620	0.012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7,140	99.9440	60,920	0.0433	17,620	0.012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4,740	99.9423	57,140	0.0407	23,800	0.017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7,640	99.9444	55,940	0.0398	22,100	0.015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霞、程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068,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068,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81,296	99.8448	155,998	0.1367	21,0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66,161	99.8315	185,733	0.1628	6,400	0.0057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51,161	99.8183	200,733	0.1759	6,4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869,383	99.4801	155,998	0.4581	21,000	0.0618
2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3,854,248	99.4356	185,733	0.5455	6,400	0.0189
3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3,829,248	99.3916	200,733	0.5895	6,400	0.0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立男律师、巩晓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8,267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苏州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灵山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协能鑫展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鑫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88,267	11,733	2,620	9,113
苏州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0	-	34,100	68,100	56,888.33	11,211.67
灵山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	8,300	16,300	3,289.35	13,010.65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	10,000
沛县鑫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3,967	13,967	3,933.07	10,033.93
赣州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900	6,900	6,899.84	0.16
重庆鑫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5,000	15,000	15,000	-
合计	142,000	-	-	142,000	88,630.59	53,369.41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7月12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安协晶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协晶”)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67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吉安协晶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74万元人民币。

2、2024年8月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固”)向浦银金租申请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68,069.73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苏州鑫固在68,069.73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银金租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年8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智慧”)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鑫光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鑫固向浦银金租申请的债权金额为34,261.1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州鑫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年8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光智慧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鑫光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鑫固向浦银金租申请的债权金额为14,036.5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州鑫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2月2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年8月2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光智慧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鑫光智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鑫固向浦银金租申请的债权金额为14,159.953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州鑫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6,888.33万元人民币。

3、2024年8月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沛县鑫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鑫烟辉”),向浦银金租申请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13,966.708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2月21日期间沛县鑫烟辉在13,967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银金租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年8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协能鑫展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协能鑫展”)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西安协能鑫展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沛县鑫烟辉向浦银金租申请的债权金额为3,933.072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沛县鑫烟辉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2月2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933.0726万元人民币。

4、2024年8月2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灵山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山鑫兴”)向浦银金租申请的最高债